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概覽

據新疆黃金管理局的資料顯示，我們擁有並營運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以設計年選礦能力及估計黃金產量（完全達產時）計為中國新疆最大的金礦，即金山金礦。新疆被普遍認為是礦產資源豐富但黃金出產相對落後的地區。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金礦的總黃金資源量和儲量分別約為320萬盎司和220萬盎司。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即金川礦業）開展業務，而金川礦業擁有並營運金山金礦。我們另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金田投資）除持有金川礦業的6.4%股權外，並不經營任何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創辦人柯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Gold Virtue）及柯先生的兒子柯家琪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熙旺發展）分別間接擁有80%及2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柯先生通過廈門恒興向獨立第三方International Goldfields收購Tianshan Gold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00萬美元，而Tianshan Gold HK擁有金川礦業的90%股權。二零一零年九月，廈門恒興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恒興物業向獨立第三方新疆地質收購金川礦業的餘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萬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一系列的重組步驟，其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柯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發展歷程

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事件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三年九月	金川礦業取得金山金礦及其周邊地區的勘探證
二零零五年六月	金川礦業取得塔勒德、烏魯木－吐拉蘇及那棱薩伊地區的勘探證
二零零七年四月	金川礦業取得西伊爾曼德、馬依託背、科古琴山及金龍地區的勘探證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廈門恒興分別向International Goldfields及新疆地質收購金川礦業的90%及10%股權。International Goldfields的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GS）
二零一二年四月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
二零一二年三月	我們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就金山金礦頒發的黃金開採許可證
二零一二年六月	我們取得國土資源部就金山金礦頒發的採礦牌照
二零一二年七月	本公司通過向熙旺發展發行兩股股份籌集2,747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	我們在伊爾曼德礦床展開採礦作業。熙旺發展被柯先生的兒子柯家琪先生收購
二零一三年九月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調試並建成生產設施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我們啟動黃金試產

歷史

金川礦業

金川礦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50萬美元。在成立時，金川礦業的51%股權由Mineral Securities擁有，其餘49%股權由新疆地質擁有。Mineral Securities及新疆地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金川礦業的註冊資本由150萬美元逐步增加至2,150萬美元。繼前述增資之後，Mineral Securities於金川礦業的權益增加至90%，而新疆地質持有的股權被攤薄至1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Tianshan Gold HK（當時由獨立第三方International Goldfields持有）向Mineral Securities收購金川礦業90%的股權，代價為1,935萬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金川礦業的註冊資本由2,150萬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650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廈門恒興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恒興物業收購新疆地質所持有的金川礦業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萬元。該代價乃根據新疆天合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獨立專業資產評估公司）的獨立估值釐定，並以現金悉數結算。收購完成之後，金川礦業由Tianshan Gold HK及恒興物業分別持有90%及10%。據柯先生確認，恒興物業收購金川礦業的資金乃以廈門恒興內部資源撥付。廈門恒興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柯先生及柯先生的夫人劉海英女士分別擁有99.34%及0.66%。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恒興物業向Tianshan Gold HK的全資附屬公司金田投資轉讓金川礦業的10%股權，代價為265萬美元。股權轉讓完成之後，金川礦業由Tianshan Gold HK及金田投資分別持有90%及1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組」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金川礦業的增資及股份轉讓已獲中國有關部門正式批准，而且該等交易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屬有效，惟就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金川礦業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陸續增資（「目標增資」）而言，位於新疆的地方國有企業新疆地質並未全面遵守進行資產評估的規定並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目標規則及規例」）辦理相應的登記程序（「新疆地質事件」）。經新疆地質確認，新疆地質事件的發生是由於：(i)在辦理金川礦業成立及目標增資的相關審批及登記程序過程中，新疆地質並未收到任何部門關於根據目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標規則及規例進行任何資產估值或辦理任何登記程序的要求；及(ii)新疆地質並不知悉目標規則及規例項下的相關資產估值及登記程序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我們取得了新疆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新疆國有資產的省級政府主管部門）的函件，據此確認金川礦業在其成立、增資及股份轉讓各方面不存在現時或潛在的訴求或爭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新疆地質事件不會影響金川礦業的成立及目標增資的有效性，且金田投資擁有金川礦業6.4%股權的完整所有權（金田投資登記為擁有人）；(ii)除新疆地質事件外，有關金川礦業的增資及股份轉讓已獲中國有關部門正式批准。

金田投資

金田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0萬港元，自成立以來一直由Tianshan Gold HK全資擁有。

Tianshan Gold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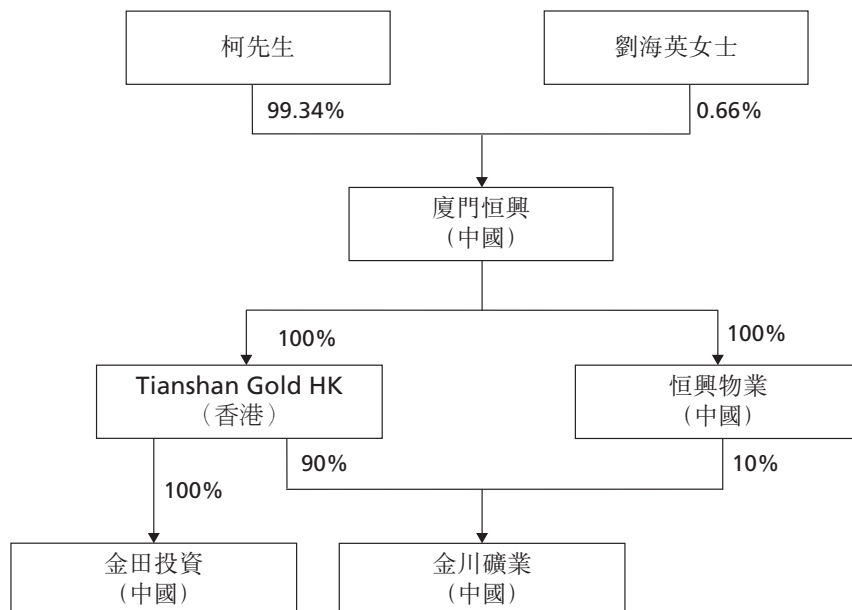
Tianshan Gold HK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向Asiapac Nominees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該股份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被轉讓予獨立第三方International Goldfields。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廈門恒興向International Goldfields收購Tianshan Gold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00萬美元。該代價金額乃由交易各方參照Tianshan Gold HK的資產淨值及金川礦業（由Tianshan Gold HK擁有90%）的註冊資本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悉數結算。

據柯先生確認，廈門恒興收購Tianshan Gold HK的資金乃以廈門恒興內部資源撥付。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實施了多項重組步驟，以構建本公司藉以持有金川礦業全部股權的離岸及在岸股權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註冊成立Gold Virtu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Gold Virtue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柯先生按面值認購Gold Virtue的一股股份。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獨立第三方代理人公司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向柯先生轉讓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股份），該股份隨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old Virtue。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Gold Virtue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七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有關股款已悉數結算。

註冊成立Golden Planet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Golden Planet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按面值認購Golden Planet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以2,657萬美元的現金代價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Golden Planet的一股新股份，有關股款已悉數結算。

金田投資收購金川礦業的餘下1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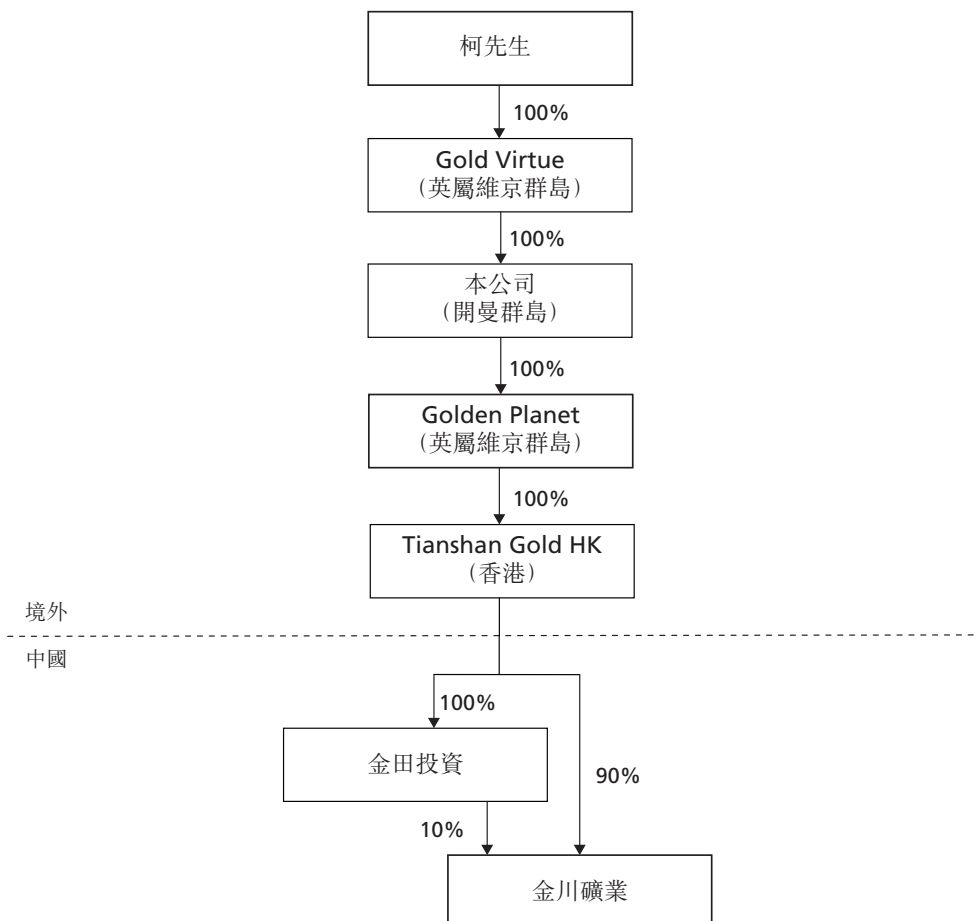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Tianshan Gold HK的全資附屬公司金田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265萬美元的代價收購金川礦業的餘下10%股權。該代價乃根據金川礦業的註冊資本釐定，並以現金悉數結算。該代價乃以柯先生提供予金田投資的265萬美元貸款撥付，這筆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我們預期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這筆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兩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股權轉讓完成之後，金川礦業成為Tianshan Gold HK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Planet收購Tianshan Gold HK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廈門恒興向Golden Planet轉讓Tianshan Gold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50萬美元。該代價乃經參照Tianshan Gold HK對金川礦業作出的投資金額釐定，並已悉數結算。於轉讓完成後，Tianshan Gold HK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擁有金川礦業的90%權益。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我們緊隨重組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熙旺投資

熙旺發展的投资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熙旺發展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熙旺發展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熙旺發展發行及配發兩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2,747萬美元，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0%（「熙旺投資」）。認購價乃與熙旺發展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認購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悉數結算及由本公司收取，主要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額外認購Golden Planet一股股份，以為Golden Planet收購Tianshan Gold HK提供資金。

認購價部分由熙旺發展通過總額15,000萬港元（「貸款」）的定期貸款融通（「貸款協議」）撥付。該貸款來自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信」），而熙旺發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的抵押契據（「股份抵押」）將認購股份抵押予國信，作為其妥善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持續擔保。由柯先生全資擁有及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興保香港有限公司（「興保」），亦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與國信訂立一份擔保及彌償契據（「擔保契據」），據此與保就熙旺發展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向國信提供擔保。同日，Gold Virtue、熙旺發展、柯先生及國信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規定相關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經計及資本化發行，熙旺發展所認購的認購股份將相當於138,750,000股股份，因此，熙旺發展所支付的價格約合每股0.20美元（相當於約每股1.5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熙旺發展所支付的價格較上述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折讓約14.4%。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熙旺投資符合(i)上市委員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待諮詢投資的臨時指引」，因為熙旺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一事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超過28個足日悉數結算；及(ii)編號為HKEx-GL43-12的聯交所指引信，因為股東協議已被終止且並無授予熙旺發展任何特別權利。由於並無發行任何可轉換票據，編號為HKEx-GL44-12的聯交所指引信不適用於熙旺投資。

有關熙旺發展及Neo Aik Lip先生的資料

熙旺發展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認購協議簽署及熙旺投資完成之時由Neo Aik Lip先生全資擁有，彼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投資者。

二零一三年的進一步注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Gold Virtue及熙旺發展按每股300萬美元的價格分別認購四股及一股新股份（「二零一三年認購」），有關股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悉數結算，用於向金川礦業注資以應付其資本開支。於該等股份發行完成之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其後：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以1,500萬美元的現金代價獲配發及發行Golden Planet的一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Tianshan Gold HK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而Golden Planet以117,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獲配發及發行Tianshan Gold HK的117,000,000股新股份；及
- (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金川礦業的註冊資本由2,650萬美元增加至4,150萬美元。在增資之後，Tianshan Gold HK於金川礦業的權益增加至93.6%，而金田投資於金川礦業的權益則減少至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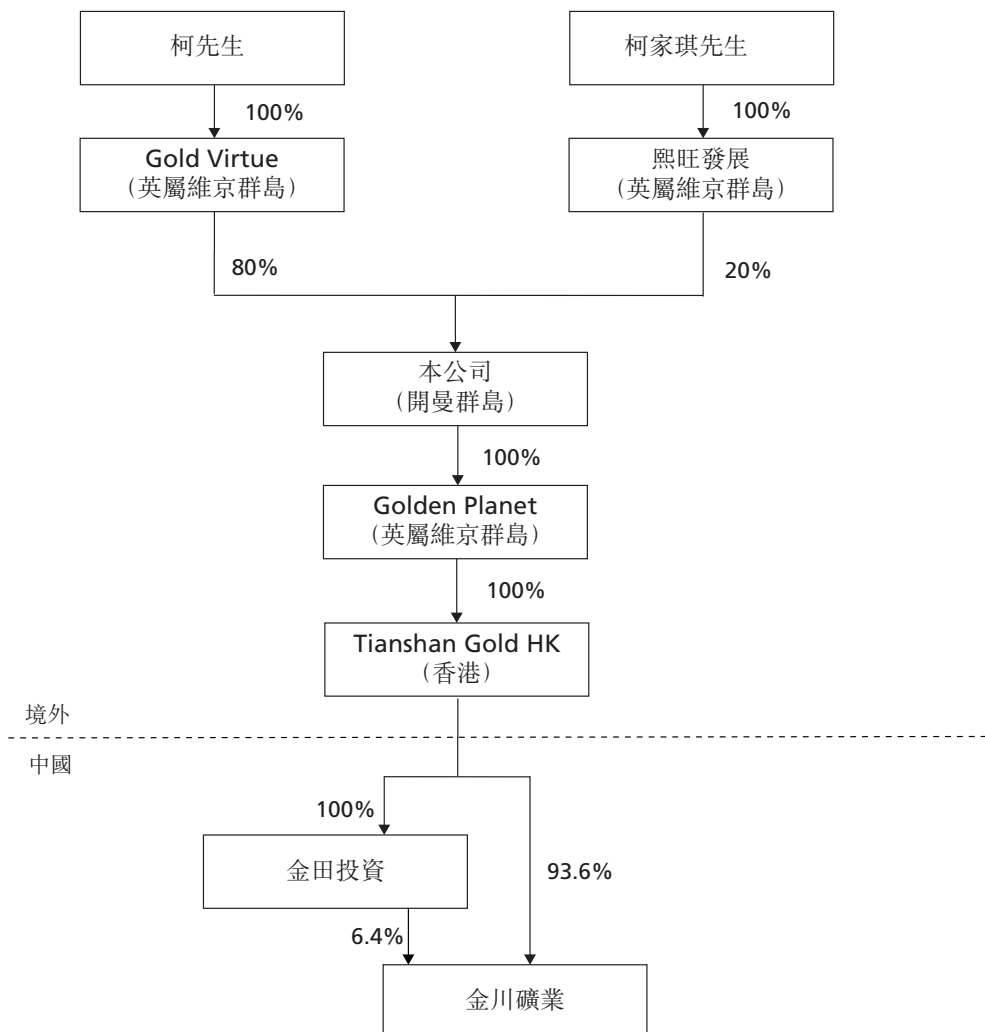
熙旺投資的撤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為償還貸款及管理個人資產，Neo Aik Lip先生擬出售其持有的熙旺發展股權，從而退出對本公司的投資。經過柯先生與Neo Aik Lip先生的商討，雙方同意Neo Aik Lip先生撤出熙旺投資。因此，柯先生的兒子柯家琪先生（加拿大居民）在柯先生的資助及一致行動下，向Neo Aik Lip先生收購熙旺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熙旺投資撤出」），代價為2,747萬美元，相當於熙旺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的投資金額加上熙旺發展根據貸款協議支付的利息1,500萬港元。作為結算該代價的一部分，柯家琪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代熙旺發展償還15,000萬港元的貸款，其餘代價約7,790萬港元將由柯家琪先生於上市後通過來自柯先生或其聯繫人的貸款或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由柯先生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支付。另外，柯家琪先生支付了熙旺發展就二零一三年認購應付的300萬美元代價。熙旺投資撤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自此熙旺發展由柯家琪先生全資擁有，柯家琪先生繼而成為本公司20%已發行股本的間接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股東協議終止，股份抵押及擔保契據均已解除。

鑑於(i)熙旺投資撤出乃由柯先生提供資金；(ii)熙旺發展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由柯先生控制行使；及(iii)柯先生與柯家琪先生相互關聯。就我們的股份而言，柯先生與柯家琪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而柯家琪先生及熙旺發展連同柯先生及Gold Virtue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熙旺發展所持有的股份（包括認購股份）將不會視為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該等股份於上市後受禁售期的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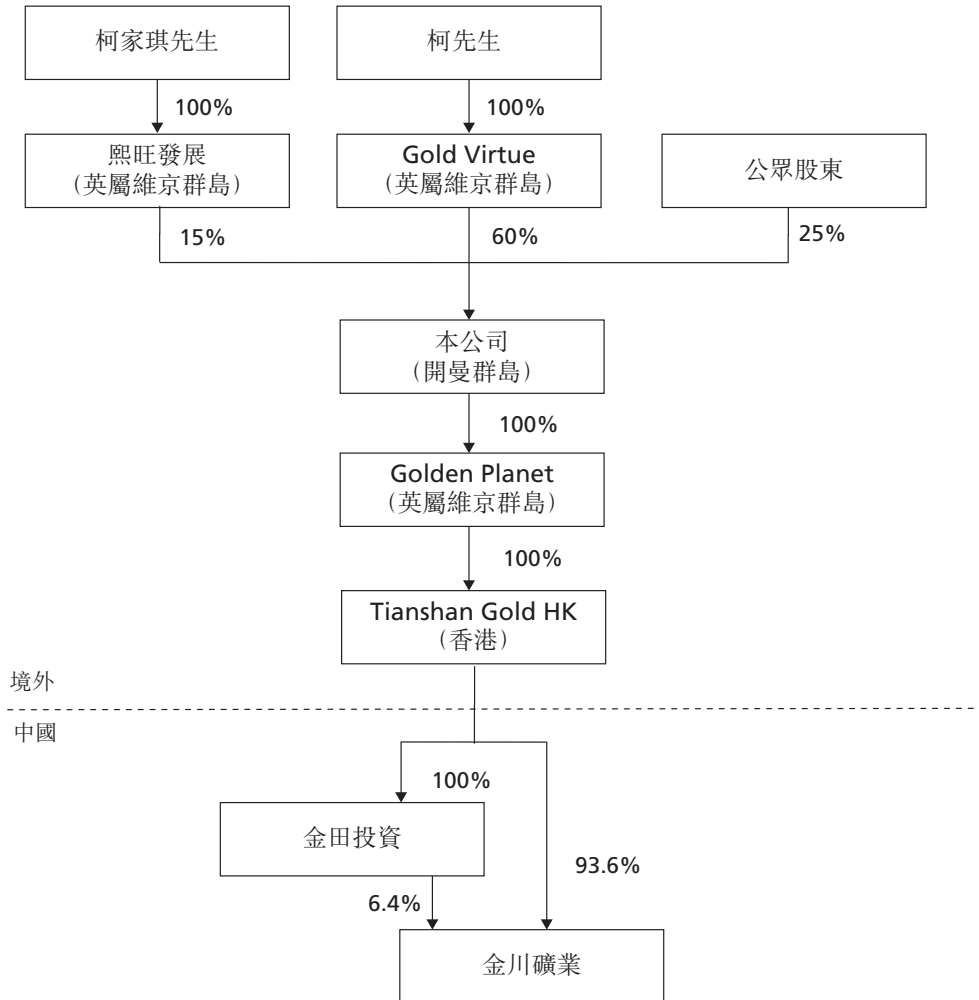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不將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柯先生持有及控制若干在中國擁有採礦權益的公司。該等公司未被納入本集團，原因如下：(i)該等採礦權益處於非常初步的勘探階段，因而尚不確定該等權益能否及何時形成具經濟可行性的黃金開採項目；或(ii)該等採礦權益與黃金資源無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一節。

中國法律合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i) 上述所有有關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均已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證，而所涉及的程序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新疆地質事件除外），詳情於本節「- 歷史 - 金川礦業」一段披露；
- (ii) 柯先生（身為中國居民）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就其投資於Gold Virtue、本公司、Golden Planet及Tianshan Gold HK在地方外匯管理部門辦理所需登記；
- (iii) 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商務部的批准或同意。